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于2018年6月14日完成权益分配，回购注销数量由296.70万股变为593.40万股。详情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2016年2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0 元调整为 6.8180643 元。

5、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

6、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预留的 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未授出，因此失效。

7、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

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

8、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 24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9、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8180643 元调整为 6.7680403 元。

10、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7680403 元。因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 5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3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208.50 万股。

1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由 6.7680403 元调整为 3.3640202 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明花、方涛、张晓兵、高建州、刘鹏、吴纯龙、乔军、王炫、张建新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李明花、方涛、张晓兵、高建州、刘鹏、吴纯龙、乔军、王炫、张建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88.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 5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3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208.50 万股。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股本为 519,49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296.70 万股变为 593.40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